

月亮部落的夏娃

【智利】伊莎贝尔·阿连德 著



柴玉玲 李晓笛 马博辉 余福荣 译 刘瑛 校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月亮部落的夏娃

〔智利〕 伊莎贝尔·阿连德 著
柴玉玲 李晓笛
马博辉 余福荣 译
刘 瑛 校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 江

封面设计：李士英

月亮部落的夏娃

〔智利〕伊莎贝尔·阿连德 著

柴玉玲 李晓笛 译
马博辉 余福荣

刘 瑛 校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京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216千字 9.75印张

1990年7月第一版 1990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

ISBN 7-80035-413-X/G·146

定价：4.80元

她对山鲁佐德说：“姐姐，凭着安拉起誓，今天晚上，请你给我讲个故事，让我们快快活活地消遣一夜吧。”

(自《一千零一夜》)

—

我叫夏娃。为了给我取名字，妈妈查了一本书，书上说“夏娃”的意思是“生命”。我出生在一座阴暗的宅院里面那间屋子里，在一些老式家具、拉丁文书籍和木乃伊当中长大。尽管如此，我并没有变成一个性情忧郁的人，因为我记得我是随着一股大森林的清风来到人世的。我爸爸是个印第安人，有一对黄眼珠。他出生的地方百河汇流，树香四溢。他在遮天蔽日的树林中长大，从来没有脸对脸瞧过太阳的容颜；对他来说光亮反倒像是不体面的东西。我母亲叫孔苏埃萝，她的童年是在一个迷人的地方度过的。当初，征服者们曾经在那儿见到过一座用纯金建造的城市。他们个个野心勃勃，都想一试身手，结果希望落空。接下来，探险家们一直在寻找这座金城。那一地区的景色在我母亲身上留下了

烙印，她又变着法儿地把烙印传给了我。

孔苏埃萝还没有学会走路的时候，被几个传教士收留下来。那时候，她简直是个赤身裸体的小狗崽儿，浑身上下又是泥，又是屎。她从码头上那座桥爬过来，活像是哪条淡水鲸鱼吐出来的小小的约拿^①。传教士给她洗了个澡，一看，眼前这个娃娃的确是个女孩儿。他们感到迷惑不解，可又不能把她扔到河里去。只好用块尿布为她遮住羞处。孩子的眼睛发炎了，睁都睁不开，传教士往她眼里滴上几滴柠檬汁为她消炎。还用他们脑海里闪过的第一个女人的名字——孔苏埃萝——为她命名。传教士不但没有去追查她的来历，而且开始对她进行教育。他们也没有大惊小怪，认为既然上帝让她活下来，让他们遇上她，也一定会关心她的身心健康，顶不济也会把她和其他无辜者一起带回天国。孔苏埃萝在等级森严的传教区中长大，但她没有固定的位置。她不完全是个佣人，和学校里的印第安人也不属于同一类。她曾经问过，哪个神父是她爸爸，结果挨了一记耳光，说她太放肆了。我也总缠着问她，她没法子，只好对我说，一个荷兰航海家把她扔到一只小船上，任她到处漂泊。但是，我敢肯定，这是她后来编造出来的神话。我认为，实际上她根本不知道双亲是谁，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到那个地方的。

传教区在莽莽苍苍的森林中是块小小的绿洲。树木攀缘交错，从河边一直蔓延到像一座座宝塔似的巍然屹立的群山脚下。山峰高耸入云，仿佛是上帝失手弄错了地形。在那里，时间扭曲了，人眼辨不准距离，走起路来老是来回兜圈

① 见《圣经·旧约》。先知约拿逃避上帝派他去尼尼微宣教的命令，被大鱼吞吃。他祷告求救，被鱼吐到旱地上。

子。空气又潮湿又浓重，时而闻到花草的芬芳，时而闻到人身上的汗味儿和牲畜的臭气。天气闷热，一丝风也没有，石头热得发烫，连血管里的血液也沸腾了。黄昏时分，空中尽是磷光闪闪的蚊虫，谁挨了叮，就会天天做恶梦。入夜，可以清晰地听到飞鸟的啁啾和猴子的哀鸣。远处瀑布从高高的山上直泻而下，在山脚迸溅开来，发出巨大的轰响，好似千军万马在疆场鏖战。那幢简陋的茅草土房顶上立着一个用几根木棍儿交叉搭成的尖塔，里面挂着一口召唤人们做弥撒用的铜钟。这幢房子和周围所有茅屋一样，盖在几根插进大河淤泥里的木桩子上。蛋青色的河水波光粼粼，看不出何处是河岸。房屋漂浮在水面上，周围是悄然无声的独木舟、垃圾、死狗、死耗子和叫不上名字的白色花朵。

在青葱一片的大自然里，孔苏埃萝那头红色的长发好似一道火焰，即使从远处也不难辨认出来。和她一起玩耍的伙伴是一些肚子鼓鼓的印第安孩子，还有一只鸚鵡，胆子挺大，一声一声地念“我主！”，中间夹杂着几句粗话。另外，还有一只猴子，用条链子拴在桌子腿儿上。孔苏埃萝时不时地把猴子放开，让它到树林子里去配对儿。猴子每次都回来，蹲在老地方抓跳蚤。当时，新教徒已经在那一带活动，向人们散发《圣经》，宣传反对罗马教廷。不管日晒雨淋，新教徒们用小车载着钢琴四处游动，让改宗者在公众集会上演唱。天主教神父只好倾全力对付新教徒的竞争活动，无暇照顾孔苏埃萝。孔苏埃萝被烈日晒得黝黑黝黑的，吃的很差，只是些木薯和鱼。蚊叮虫咬，弄得浑身是疱。整天自由自在，像只小鸟。除了干点儿家务活儿，参加一些宗教仪式，上些阅读课、算术课和《要理问答》课外，也就无事可干了。她东走走，西逛逛，闻闻花草树木，追赶飞禽走兽，

满脑子里尽是各种形象、气味、颜色和味道，还有从边界传来的故事、顺河漂来的神话。

12岁那年，她认识了一个养鸡的葡萄牙人。小伙子整天风里来雨里去，皮肤晒得黧黑。从外表上看，他又冷酷又生硬，可内心里却充满欢悦。他养的鸡满世界乱跑，见着闪光的东西马上吞下去。过一阵子，主人用刀切开鸡嗓子，取出几颗金粒。靠这个发财当然是不够了，不过却足以让小伙子成天价异想天开。一天早上，葡萄牙人看见了那个女孩儿，只见她皮肤白皙，头发好像一团火，裙子高高卷起，两条腿插进泥塘里。他直觉得浑身一阵发烫，惊奇得打了个口哨，仿佛吆喝牲口朝前走。哨声掠过长空，姑娘抬起了头，两个人对视了一下，会意地笑了笑。从那天起，他们常常见面。小伙子痴痴呆呆地望着姑娘，姑娘跟小伙子学唱葡萄牙歌曲。

“咱们去收金子吧。”一天，小伙子说。

他们走进树林，传教区的钟楼看不见了。然后，沿着只有他能辨认的羊肠小道钻进密林深处。整整一天，他们在寻找母鸡，咯咯地学着公鸡的叫声召唤母鸡。透过青枝绿叶隐约看到母鸡的时候，就飞快地跑过去把鸡抓住。姑娘用双膝把鸡一夹，小伙子一挥刀，十分麻利地给鸡开了膛，然后伸进手指去掏金粒。凡是没死的鸡，一律用针线缝上切口，让它们继续为主人效劳。他们把死了的鸡装进一个口袋里，拿到村子里卖掉，要么做成诱饵。鸡毛会带来厄运，传染鸡舌疮，他们就把鸡毛攒成一堆儿，放火烧掉。黄昏的时候，孔苏埃萝高高兴兴地回来。她披头散发，身上血迹斑斑。和朋友分手后，从小船上沿着吊梯爬上平台，鼻子正好碰上两位埃斯特雷马杜拉^①修士的四只脏乎乎的草鞋。两位教士双手

^① 西班牙地名，包括卡塞雷斯省和巴达霍斯省。

抱胸正在等她，脸上挂着一幅厌恶的表情，看上去令人不寒而栗。

“你该进城啦。”他们对姑娘说。

她苦苦哀求，也无济于事。他们还不同意她把猴子或鸚鵡带走，说这两个伙伴儿对她即将开始的新生活很不相宜。她和5个印第安姑娘一起被人带走了。为了防备她们从独木舟上跳水逃跑，每个人的脚踝都用绳子捆住。分别的时候，葡萄牙小伙子没用手碰她，只是长久地望着她，还送给她一块用细绳串好的牙齿状的金子留作纪念。孔苏埃萝几乎整个一生都把它挂在脖子上，直到后来找到了意中人，才把金粒作为信物赠送给他。葡萄牙人最后看了她一眼，只见她围着一条褪了色的棉布围裙，戴着一顶齐耳朵的草帽，赤着脚，满脸忧愁，于是向她挥了挥手，说了声：“再见。”

一开头，他们乘坐独木舟顺流而下，周围的景色死气沉沉。随后，骑着骡子穿过崎岖险峻的高原，气候奇冷，夜间连脑子也冻僵了。最后，乘坐卡车进入潮湿的平原，一路上尽是沙地和盐碱地，身旁掠过成片的野香蕉和矮菠萝。孔苏埃萝对此毫不惊奇，一个在世界上最为光怪陆离的地方睁开眼睛的人，对什么都不会感到惊讶。在漫长的旅途中，孔苏埃萝把身上的泪水全部哭干了，没有为后来的悲伤存留下一滴眼泪。哭完了，她就紧紧闭住嘴巴，打定主意从那儿以后只有在不得不回答问题的时候才开口说话。几天后，他们来到首都。修士们把胆战心惊的姑娘们带到卡里达德修女修道院。一位修女用狱卒的钥匙打开铁门，把姑娘们带到院子里。院子很宽敞，绿树成荫，四周是走廊。院子中央有个花砖砌成的水池，供鸽子、鹅和蜂鸟饮水。几个身穿灰色制服

的姑娘围坐在树荫下，有的用弯针缝棉褥子，有的用柳条编筐子。

“祈祷和劳动可以使你们减轻罪孽。我不是来给健康人治病的，我是来照拂病人的。牧人找到迷途的羔羊比看到聚在一起的羊群更加高兴。这是上帝的话。赞美他的神圣的名字吧，阿门！”修女把双手插在道袍的皱折下面，嘴里念叨着类似的话。

孔苏埃萝听不懂这套喋喋不休的说教，也没心思去听。她疲惫不堪，一想到自己被囚禁起来，就感到十分压抑。她从来没在围墙中生活过，抬头朝上望去，只见天空缩成一个四方块。她以为自己早晚会憋死在那里。修女们把她和同来的几个伙伴分开，把她带到院长办公室。当时，她没有想到这是因为她的肤色和那双明亮的眼睛的缘故。修女们已经好多年没有接到过像她那样的女孩子了。到修道院来的只是些贫民区的混血儿，或是被传教士生拉硬拽送来的印第安女孩子。

“你的双亲是谁？”

“不知道。”

“你是什么时候出生的？”

“出彗星那年。”

接着，孔苏埃萝用诗一般的语言补充了她说不清的事情。自从第一次听人说起彗星，她就决定以出彗星那天作为自己的生日。童年时，有人告诉她，当彗星出现的时候，世上的人都提心吊胆地等待着天上出现奇迹。据大家推测，彗星像条火龙，一跟大气接触，尾巴立刻放出毒气，把地球缠裹起来，熔岩似的热气会烧死一切生灵。有些人不愿意被烧得皮焦肉烂，只好自杀身亡。另一些人认为末日来临，就胡

吃海塞，通奸取乐，喝得酩酊大醉。就连“大恩人”①看见天上变得绿荧荧，得知在彗星的影响下穆拉托人②的头发由弯变直，中国人的头发由直变弯，也深受感染，于是下令释放一些反对派。他们被关押的时间太长了，把自然光忘得一干二净。但是，其中有的人造反之心丝毫没有泯灭，而且准备把这种情绪传给后人。尽管人们都说彗星出现以后出生的人都是坏蛋，即使过了数年彗星像冰球和恒星尘一样消逝不见，他们仍然是坏蛋，但是孔苏埃萝还是巴不得出生在那种恐怖的环境中。

“第一件事先把这条撒旦的尾巴给她弄掉。”院长边说边用两手掂量着垂在新来的姑娘背后的亮光光的红铜色辫子。她叫人把那头乱蓬蓬的红发剪掉，用漂白剂加钴亚硝酸钾混合液给她洗头，既能去虱子，又能让头发的颜色不那么刺眼。这么一来，姑娘的头发掉了一半儿，余下的变得和粘土一个颜色。比起原来的火红色披肩发来，这个颜色还是合乎修道院的气质和宗旨。

孔苏埃萝在修道院里生活了3年，成天战战兢兢，形单影只，从肉体到心灵都感到冷冰冰的。她不相信从院子里看到的白惨惨的太阳同她家乡那个把森林烤得半熟的太阳会是同一个东西。世俗的喧闹声传不进来，国家的繁荣也和修道院毫不相干。一天，有个人挖了口井，喷出来的不是水，而是一股气味难闻的粘稠的黑色液体，就像恐龙喷出的秽物。原来我们的祖国坐在一片石油海洋上。国家从此昌盛起来。这件事把独裁统治者从昏睡中唤醒，石油使暴君及其亲属发

① 指某独裁者。

② 即黑白混血种人。

了大财，其他人也沾了点儿光。城市里，出现一些进步。人们在油田里同来自北方的健壮的工头们有了交往，古老的传统随之动摇，现代化的微风撩起了女人们的裙子。但是，在卡里达德修道院里，这些都起不了什么作用。修道院的生活还是凌晨4点钟开始祈祷，一天的活动照旧不变。晚上6点钟钟声一响，全天的活动就算结束了。6点钟，举行忏悔仪式，借以洗涤灵魂，并为猝然死亡做好准备，因为夜晚的旅行很可能一去不返。万籁俱寂，只有轻轻的祈祷声。周围是铺着打过腊的花砖的走廊、深色的木凳和不加修饰的粉墙。空气中弥漫着线香和百合花的芬芳。上帝无所不在。在这座用土坯和青瓦盖成的宽敞的房子里，除了修女和两名佣人外，还有16个女孩子，大部分是孤儿和弃儿。她们学着穿鞋子，用叉子吃饭，干些起码的家务活儿，为的是将来能担当卑贱的伺候人的工作。谁也不会想到她们还能干别的活儿。孔苏埃萝长得和其他姑娘不一样，修女们认为，这不是偶然的，而是上帝的意旨。于是，她们精心培养孔苏埃萝对上帝的信念，盼着有一天她能出家，为教堂效力。但是，她们的努力却遭到姑娘的本能的抗拒。孔苏埃萝很乐意当个修女，但她不能接受修女们极力推崇的暴君式的上帝。她心目中的神灵应该更快活，象母亲一样慈祥，富于怜悯心。

“那是圣母马利亚。”修女们对她说。

“她是上帝吗？”

“不是，是上帝的母亲。”

“噢，那么，在天上谁最大，是上帝，还是他母亲？”

“住嘴，傻瓜！住嘴。快做祈祷！求上帝给你启示。”

修女们劝她说。

孔苏埃萝坐在小教堂里，两眼望着神坛。塑造得栩栩如

生、令人毛骨悚然的耶稣像高踞于神坛之上。她想念一念《玫瑰经》。但是，不一会儿就走神了，脑海里接连不断地闪过种种怪事。时而忆起大森林中的生活，时而想起《圣经》故事中的人物，每个人物都曾受苦受难，进行报复，历尽折磨，直到奇迹出现。无论是望弥撒时讲的那套陈词滥调，还是礼拜天的祷告、虔诚的诵经，再加上夜晚的响动、穿过走廊的风声，以及躲在教堂各个角落里的圣徒和隐居修行的人们说的傻话，她都如饥似渴地一一吞进肚内。她学会了保持沉默，把不计其数的故事留在心中，像保存不肯轻易示人的宝贝一样。直到我给了她机会，她才滔滔不绝地把心里话倒出来。

孔苏埃萝双手合十，神色安详，在小教堂里一动不动地度过了那么多年。在修道院里，人们都说上帝赐福于她，她能看到天堂的景象。然而，院长是个讲究实际的加泰罗尼亚人^①，不像修道院里其他修女那样轻易相信奇迹。她看得出，孔苏埃萝的表现并非是什么圣洁的表示，而是一种无可救药的心不在焉。姑娘在其他方面，比如缝被子啊、做圣饼啊、编篮子啊，也是松松懈懈的。院长认为，对她的培育只能到此为止。于是把她安置在一位外国医生乔纳斯教授家里当佣人。院长拉着姑娘的手，来到一座大宅院。这座法兰西式建筑显得有些破败，但依然保持着昔日的辉煌。宅院坐落在城市边沿的一个山脚下。如今，政府已经把那座山变成了“国家公园”。孔苏埃萝对主人的头一个印象很糟糕，一连几个月都对他心怀恐惧。她看见医生走进客厅，围着一条屠夫的围裙，手里拿着一把奇形怪状的金属器械。医生没跟她

① 加泰罗尼亚是西班牙东北角的一个三角形地带，包括4个省。

们寒暄，只说了三两句不清不白的話就把修女打发走了。对姑娘呢，连看也没看一眼，只是嘟囔了一句，让她到厨房去。他手上有事，忙得不可开交。相反，姑娘却仔仔细细地观察了主人。她从没见过像他这样气势汹汹的人，不过她也注意到主人长得很漂亮，象画像上的耶稣，浑身上下金灿灿，蓄着一部王子式的金黄色连鬓胡子，眼睛的颜色令人难以置信。

在孔苏埃萝的一生中，医生恐怕是唯一一位主人。他花去几年的功夫研究完善保存尸体的办法，秘方最后还是带进了坟墓，人类从此也就轻松了。他还研究如何治疗癌症。医生看到在疟疾流行的地区，很少有人患癌症。于是，自然而然得出结论：为了使癌症患者病情好转，就要让他们好好受一受沼泽地蚊虫的叮咬。按照同样的逻辑，他还进行另一个试验，就是用敲打脑袋的办法医治先天性痴呆人或由于上帝的意志变成的傻子。他在《医生学报》上看到一篇文章，其中说一次脑外伤使一个人变得才智过人。医生是个坚定的反社会主义者。据他估算，如果把全世界的财富分掉，地球上每个居民分不到三毛五分钱，因此革命都是徒劳无益的。他身强力壮，动不动就发脾气，学问渊博，像个圣人，可又狡猾透顶。他发明的保存尸体的办法和所有伟人的发明一样，简单得令人惊叹不已。根本不用取出五脏六腑，挖空头颅，用福尔马林溶液浸泡尸体，填进破布烂布，最后把尸体弄得皱皱巴巴，像个干洋李，眼睛像涂了颜色的玻璃球直瞪瞪地看着人。他的方法很简单，人刚死，就把他身上的血液全部抽干；然后，输进一种液体，把尸体保存得和活人一样。死尸的皮肤虽然苍白、冰冷，但是不会腐烂，头发不会脱落，有时连指甲也原封不动，甚至继续生长。也许只有一点不大

好，尸体有一股刺鼻的酸味儿。不过，时间一长，亲属们也就习惯了。当时，没有多少病人肯自告奋勇让能治病的蚊虫叮咬，或者为了使自己更聪明甘心情愿挨几棍子。尽管如此，作为尸体防腐专家，他的声望远越大洋。欧洲的科学家和美国的商人经常登门造访，恨不得抢走他的秘方。但是，他们总是空手而归。有一件事更使他扬名天下。城里有一位著名的律师，生前具有自由倾向。“大恩人”指使人在市立剧院举行说唱剧《鸽子》的首次公演仪式结束时将律师暗杀了。人们把律师抬到乔纳斯教授那里，律师的身体还有热气儿，身上的枪眼儿多得数不清，幸好脸上没有伤着。教授认为死者在思想意识上是他的敌人，因为他本人拥护独裁政权，不相信民主制度，认为民主制度十分粗鄙，和社会主义极为相像。尽管如此，他还是全力以赴地保存下尸体，而且干得很出色。死者的家属把尸体安放在书房里，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右手拿着一支笔。一连几十年尸体没遭虫蛀，没落灰尘，仿佛不断提醒人们记住独裁者的残暴。“大恩人”硬是不敢干涉，因为和活人干仗是一回事，冒犯死人则是另一回事。

孔苏埃萝终于克服了起初的畏惧心理，明白了主人那条屠夫围裙和身上那股坟墓气味都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其实，他是个很好相处的人，生性脆弱，有时候甚至还让人感到亲切。从那儿以后，她就觉得在医生家里可以自由自在，和修道院相比，这儿简直就是天堂。谁也不必凌晨爬起来为人类的幸福念《玫瑰经》，也不必跪在豌豆上折磨自己为别人赎罪。和卡里达德修道院那幢古老的房子里一样，医生的宅院里也游荡着一些谨小慎微的灵魂。除了乔纳斯教授外，人人都觉察到了。大夫认为鬼魂之说缺乏科学根据，完全不可相

信。孔苏埃萝每天的活计很累，可她还有时间沉思默想。别人不但不打扰她，反而认为她的沉默是神奇的品德。她身体强健，从来不发怨言，让干什么就干什么，从不多问一句，就像修女们教给她的那样。她每天要倒垃圾，洗熨衣服，洗刷便池，收下毛驴驮来的冰块，把冰连同粗盐粒送到冷库里。此外，还要帮助乔纳斯教授用装药的大玻璃瓶子配制药水，照料尸体，除掉尸体上的灰尘和关节上的异物，给尸体穿衣服、梳头、往脸上涂胭脂。博学的教授很喜欢这个女佣人。在姑娘来到他身边以前，教授一直单独干活儿，对外绝对保密。随着时间的推移，教授对孔苏埃萝呆在身边已习以为常，而且还让她在实验室里帮忙。据他揣想，这个寡言少语的姑娘不会有什么危险。每当需要她的时候，她一准呆在身边。教授脱掉外衣，摘下帽子，顺手往后一扔，连看也不用看，孔苏埃萝准会飞快地在半空中接住衣帽。教授看到姑娘从来没有失过手，终于相信她是百分之百的可靠。就这样，除了发明者外，孔苏埃萝成了唯一掌握神奇秘方的人。但是，这对她来说却没有一点儿用处，她压根儿没想过要背叛主人，拿秘方做交易。她讨厌摆弄尸体，也不明白干吗要对尸体作防腐处理。照她想，如果保存尸体有用，大自然自会安排，不会让死人烂掉。然而，在临终的时候，她终于明白了为什么自古以来人类总想保存死去的亲人。她发现，把死去的亲人留在身边，更容易回忆起他们。

很多年过去了，孔苏埃萝没有遇到什么惊人的事情。周围发生的新鲜事，她一无所知。她从修女修道院出来，又进入了乔纳斯教授家的修道院。教授家有台收音机，本来可以听听新闻，可是收音机很少打开。他们只能听主人放在崭新的玻璃柜里的歌剧唱片。报纸也没有，只有一些科学杂志。

博学的教授对国内和世界上发生的事情漠不关心。他对抽象知识、历史资料或就假想的未来做出的预言，比对眼前的平庸的世事兴趣要大得多。医生的家是一座书籍的大迷宫。书籍沿着四壁从地面擦到天花板。书籍颜色暗淡，散发出一股糍糊味儿，摸一摸，十分柔软，发出沙沙的声音。书脊和书的其他三个边都是烫金的，纸页很薄，印刷精美。世界上思想家的所有著作都摆在书架上。书的摆法看不出有什么规则，教授却能够记住每本书的准确位置。莎士比亚的作品和《资本论》放在一起；孔子的《论语》挨着《海豹的生活》；古代航海家的地图靠在哥特式小说和印度诗歌一边。每天，孔苏埃萝要花上好几个小时打扫书架。整理完最后一个书架，又得从第一个书架开始重新整理。不过，这是她最高兴干的工作。她轻轻地把书取下来，用手拂去灰尘，翻动几页，一连几分钟沉浸在每本书的秘密世界之中。她熟悉每本书，也知道该放在什么地方。她从来不敢向主人借书，只是偷偷地把书带回房间。晚上看完，第二天放回原处。

孔苏埃萝对那些年代里国内发生的动乱、灾难或进步全然不知，但是对学生闹事却了解得很详细。那天正赶上狂欢节，乔纳斯教授路过市中心。学生闹事了，教授被骑警打得身上青一块，紫一块，差点儿被打死。孔苏埃萝给教授上药、喂饭；用奶瓶给他喂汤和啤酒，一直喂到教授那几颗松动的牙齿又长好为止。那天，医生出去购买一些试验用品，压根儿没想到正值狂欢节。每到这个放荡不羁的节日，总要死伤一些人。当然了，和其他一些使思想麻木的人感到震动的事情相比，醉汉斗殴也算不了什么。骚乱爆发的时候，乔纳斯正要穿过马路。其实，问题在两天前就出来了。当时，大学生举行“选美”活动，通过国内第一次民主投票选出了“皇后”。

大家给“皇后”戴上桂冠，发表了颇有文采的演说。有些人信口开河，谈到“自由”和“主权”。于是，青年们决定上街游行。这种事从来没有过。警方在48小时后才做出反应。正巧这时候，乔纳斯教授手里拿着药瓶子、药口袋从一家药店里出来。他看见骑警挥舞着马刀纵马狂奔，可他既没有改道而行，也没有加快步子。他正在出神地思考配方呢，只觉得周围乱哄哄的让人讨厌。当他苏醒过来的时候，正躺在担架上，被人抬往一家平民医院。他一边用手捂住嘴，免得牙齿滚到地上，一边嘟嘟囔囔地告诉大家掉转方向，把他送回家。在他卧床养伤期间，警察逮捕了骚乱的首领分子，把他们关进地牢。只是没人挨打，因为被捕的人当中有几个是名门望族的子弟。学生被捕引起了声援的浪潮。第二天，几十个小伙子来到监狱和营房投案自首。来几个，警方关几个。可是，没过几天，又不得不把他们放了，因为牢房没地方关那么多孩子。再加上母亲们大声疾呼，闹得“大恩人”消化不良。

过了几个月，乔纳斯教授的牙齿长结实了，精神创伤开始痊愈，学生们又闹起来了。这一次，一些年青的军官也参加进去。国防部长用了7个小时的时间把颠覆活动镇压下去。侥幸脱险的人逃往国外，流亡达7年之久，直到“一国之主”死去才回来。这家伙居然安安静静地死在病榻上，而不是让人钩住睾丸吊在广场的路灯上。他的敌人巴不得他有这么个下场，而美国大使担心出现这样的结局。

年迈的“考迪罗”^①一死，长期的独裁统治也随之告终。乔纳斯教授准备乘船返回欧洲去。他和许多其他人一样，

① “考迪罗”原指割据一方的军事头目，后引申为军事独裁者。